

自來水園區採線上登記制

- 一、開放展演時段：週六、日及例假日 13:30-17:30、18:00-22:00。
- 二、開放展演類型：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、工藝藝術類。
- 三、開放地點：

1. 園區內景觀池前廣場
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號(購票區)
2. 公館水岸廣場
3. 思源街口廣場



- 四、線上申請時程表：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月 1-3 日 17:00 止，線上申請當月下半月之展演時段；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每月 21-22 日 17:00 止，線上申請次月上半月之展演時段。
- 五、展演相關規定：依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開放申請時段倘遇與核准活動重疊情形，則活動當日不開放展演點申請。
- 六、**現場候補名單：展演前 3 日如無取消，不另行遞補。**
- 七、申請人一時段僅能申請一場地（含參與團體展演活動）。
- 八、申請人從事團體展演活動，應推派代表申請場地，申請時應取得每位展演者同意並提供每位展演者之登記證編號，展演時每位展演者皆應配戴或揭示街頭藝人證件。表演藝術類每場次團體展演人數不得超過五人；視覺藝術類及工藝藝術類每場次團體展演人數不得超過二人。團體展演現場出席人數應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可進行展演；如為二人團體則二人皆須到場才可進行展演。
- 九、經本處公告申請結果後，申請人如需取消使用展演點，最遲應於展演前 1 日至平台網站辦理取消。
- 十、展演點之同一時段如有二組以上申請人申請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許可使用之申請人(含備取二組)。
- 十一、聯繫方式：每日上午 9-17 時可洽詢 02-83695104 管理中心。

自來水園區街頭藝人申請時程表

每月時程	進度
第一梯次	
每月 1-3 日 17:00 止	線上申請當月下半月展演時段
每月 4-8 日	申請資料審核
每月 9 日 12:00	公告及通知結果
第二梯次	
每月 21-22 日 17:00 止	線上申請次月上半月展演時段
每月 23-26 日	申請資料審核
每月 27 日 12:00	公告及通知結果